

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品創意經營系

## 公開徵求主任候選人啟事

( 109 學年度(109 年 8 月 1 日)起更名為 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 )

- 一、依本系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品創意經營系系主任推薦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系新任主任任期 3 年(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)，連選得續任 1 次。
- 三、主任候選人應具備之資格如下：
  1. 具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以上或相當副教授以上資格。
  2. 系外候選人：具創意科技領域。  
系內候選人：本系專任師資。
  3. 具備學術行政能力且品德高尚。
  4. 年齡計算至任期屆滿時未滿六十五歲。
- 四、主任候選人推薦方式如下：
  1. 本系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  2. 遴選委員會委員二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  3. 校外講師以上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  4. 自我推薦。
- 五、候選人應提供下列資料：
  1. 基本資料：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號碼、聯絡地址、電話、照片、學術專長等(如登記表所示)。
  2. 學歷：大學以上學歷證書影本。

3. 經歷：現職及主要經歷證書影本。
4. 教師證書影本。
5. 著作目錄。
6. 系務構想計畫書(如登記表所示)。
7. 連署(自我)推薦書。

六、校外候選人如獲校長擇定時，依本大學教師聘任規定辦理；如需借調者，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有意參與遴選者，請自行上網(<https://ccm.ntub.edu.tw/>)下載各式表件，填妥後連同相關資料於 109 年 04 月 29 日前（以掛號郵戳為憑）將書面資料寄至：桃園市平鎮區福龍路一段 100 號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品創意經營系主任遴選委員會」收。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商品創意經營系主任」。所寄資料恕不退還。

八、本次遴選作業如有調整變更，悉依本系網頁(<https://ccm.ntub.edu.tw/>)之最新公告為準。

九、本啟事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本系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品創意經營系系主任推薦要點」規定及遴選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十、查詢方式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品創意經營系主任遴選委員會 張助教，聯絡電話：03-450-6333 分機 8131。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品創意經營系主任遴選委員會啟